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9號

原告 黃鳳蘭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被告 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侃

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2,292元，及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5,68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將其原聲明(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61元，及起訴狀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因被告公司經理柯世璿於原告應徵時承諾原告：年薪65萬元(不含年終獎金、加班費、直播費用等，下

01 爭系爭費用獎金)等語,然被告卻均僅給付年薪65萬元(含
02 系爭費用獎金),故被告應扣除系爭費用獎金後,將原告任
03 職期間之年薪補足至65萬元,經計算薪資差額為91,051元、
04 資遣費短少12,710元,合計尚積欠原告103,761,故被告應
05 再給付原告103,761元,並依法補提繳5,688元至原告工退休
06 金專戶,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柯世璿僅為營業主管,並無決定薪資的權利,原
08 告薪資係保障年薪65萬元,已包含加班費、年終獎金、直播
09 費用等,且原告自任職2年以來均未對薪資有何爭執,直至
10 因公司出售原告遭解僱,原告始為爭執等語置辯,並聲明: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兩造對於原告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任職於被
13 告等情均不爭執。本件原告主張:依原告與經理柯世璿之約
14 定,原告年薪65萬元,不應加計系爭費用獎金,故被告尚積
15 欠原告103,761元及需再補繳5,688元。被告則以:兩造約定
16 原告薪資係以保證年薪65萬元計算,被告已全額給付完畢等
17 語。是本件爭點為:原告年薪應如何計算?

18 四、本院判斷:

19 經查,被告111年度給付原告年薪共計446,148元、112年度
20 給付原告年薪共計654,798元,始有原告薪資一覽表、被告
21 薪資轉帳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63頁),是被
22 告就原告111年度薪資係以全年度年薪65萬元依比例計算,
23 而給付原告111年年薪共446,148元(計算式:650,000元*8/
24 12)、原告112年度薪資亦僅略多於65萬元等情,互核原告
25 核薪單備註欄所載:「2人櫃:收成250/萬,保障應領年薪6
26 5萬(當月薪資依照:底薪+抽成方式計算,不足之差額於當
27 年度12月薪資結算時發放)」等語大致相符,益徵兩造係約
28 定加計系爭費用獎金後,原告每年實領薪資為65萬元乙情無
29 訛。再查,原告雖提出與經理柯世璿之對話紀錄,柯世璿於
30 111年4月15日向原告表示:「包底年度65萬(不足的部分,
31 年底補足差額),年終不包含在內,如果底薪+抽成領下來

01 超過65萬元，就以你實際的薪資計算，另外有年度達成獎金
02 （單位都是萬）」等語，然兩人對話時點為111年4月15日，
03 原告尚未任職，且該日對話記錄最末行係載：「以上，有問
04 題隨時打給我」，堪認上開對話僅為原告任職前就薪資為協
05 商，且未見原告對於經理上開薪資提案有任何回應，要難認
06 兩造間已依柯世璿之提議內容為合意，是兩造薪資約定應以
07 原告任職後之核薪單內容為準。末酌以原告對於111年、112
08 年間所領年資均未曾提出異議，應認兩造間對於原告年薪65
09 萬元以加計系爭費用獎金等情達成合意。是原告本件請求給
10 付短少之薪資及資遣費，併請求補提繳之金額，均乏所據，

11 四、綜上，本件被告已依約給付原告薪資，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
12 告給付工資、資遣費差額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差額，是
13 本件原告請求均屬無據，均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4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
16 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7 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劉明芳